

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壹石通运营中心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实施主体及投资标的：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壹石通”）拟由全资子公司安徽壹石通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壹石通研究院”）作为实施主体，投资建设壹石通运营中心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。

● 项目投资背景：2022年1月18日、2022年1月19日，公司先后披露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1）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2），拟由全资子公司壹石通研究院参与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以东、燕子河路以南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竞拍。目前壹石通研究院已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，项目命名为“壹石通运营中心”，并已完成建设方案的规划设计及其他前期筹备事项，项目已具备启动建设的相关条件。

● 项目投资金额：本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39,956.00 万元（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）。

● 对公司的影响：本项目建设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在公司科技创新、技术研发等方面的核心优势，持续引进高尖端人才，不断强化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和运营管理能力。本项目建设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未来的整体经营业绩具有积极正向作用，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● 风险提示：（1）本项目的实施尚需办理规划、施工等前置审批手续，预计投资金额、建设周期、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、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，该项目的推进可能存在顺延、变更、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；（2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，从而致使项目在资金筹集、项目建设、项目预期效益等方面面临不确定性风险；（3）本项目建设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，可能会对公司日常现金流造成一定压力，公司将统筹资金管理，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次投入，合理确定支付方式、支付安排等，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

●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本次投资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后续具体项目投资进展情况，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对外投资基本情况

公司根据经营发展规划，为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在科技创新、技术研发等方面的核心优势，持续引进高尖端人才，不断强化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和运营管理能力，拟由全资子公司壹石通研究院作为实施主体，投资建设壹石通运营中心项目。

本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与燕子河路交口东南角，占地面积约19.66亩，涵盖运营办公、研发办公以及部分生活配套。其中，运营办公主要包括财务管理、生产运营、资本运营、市场营销、人力资源管理等办公场所；研发办公主要用于搭建陶瓷基材料、金属基材料、聚合物材料三大研发平台，开展“卡脖子”类基础科学材料、5G电子通信用材料、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等碳中和关键产品及解决方案的技术研发。

预计本项目总投资金额约39,956.00万元（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）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，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投入。

（二）对外投资的决策审批程序

2022年1月17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

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壹石通研究院参与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以东、燕子河路以南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竞拍（地块编号：高新区GX202201号），土地面积约19.66亩。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、2022年1月19日，先后披露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1）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2）。

2022年5月7日，壹石通研究院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（权证号：皖(2022)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02719号），宗地面积13,104.79平方米，约19.66亩。

2022年10月10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壹石通运营中心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由壹石通研究院作为实施主体，投资建设壹石通运营中心项目。本项目总投资金额约39,956.00万元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》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

二、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实施主体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安徽壹石通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100MA2UQGPY0H
- 3、成立日期：2020年5月7日
- 4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蒋学鑫
- 6、住所：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J1栋A座14层A3-09
- 7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亿元
- 8、经营范围：材料科学研究；工艺和技术开发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；新材料技术咨询、交流服务；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；聚合物复合材料、陶瓷基复合材料、金属基复合材料、纳米材料功能性粉体材料、器件

及生产工艺设备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；科技成果转化、科技企业孵化；货物或技术进出口（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9、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壹石通研究院100%股份。

（二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项目名称：壹石通运营中心项目

2、实施主体：安徽壹石通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

3、建设地点：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与燕子河路交口东南角

4、投资金额：总投资约39,956.00万元（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）

5、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资金、银行贷款

6、建设周期：计划为3年

7、具体建设内容：本项目由两座塔楼及底部裙房组成，底部通过裙房联通为一体建筑。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为79,868.04平方米，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58,383.53平方米，地下总建筑面积21,484.51平方米。

上述相关数据以政府主管部门的最终审批结果和实际资金投入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持续引进高尖端人才，不断强化研发创新能力和运营管理能力，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科技创新、技术研发等方面的核心优势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，是公司基于长远发展目标所作的慎重决策。

本项目建设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未来的整体经营业绩具有积极正向作用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

1、本项目的实施尚需办理规划、施工等前置审批手续，预计投资金额、建设周期、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、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，该项目的推进可能存在顺延、变更、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。

2、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，从而致使项目在资金筹集、项目建设、项目预期效益等方面面临不确定性风险。

3、本项目建设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，可能会对公司日常现金流造成一定压力，公司将统筹资金管理，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次投入，合理确定支付方式、支付安排等，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具体项目的投资进展情况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0月12日